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许利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汉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许利明先生、张汉龙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许利明先生、张汉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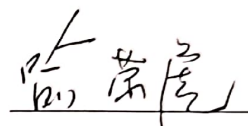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煌



吕蓉君



喻荣虎